

行政处罚决定书

(罗)文综罚字〔2025〕06号

当事人：李巧玲

证照名称及号码：身份证：350111*****2426

住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村

根据西洋官管委会举报的《情况报告》，罗源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李巧玲进行调查。经调查，我局认为案涉《云梯官》一书为未经审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本案于2025年10月10日立案，2025年10月17日调查终结，2025年10月23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截止作出行政处罚前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经调查查明，李巧玲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西洋官管委会《情况报告》1份。
2.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现场检查（勘验）照片》7张。
3. 《调查询问通知书》1份，《调查询问笔录（第一次）》1份、当事人李巧玲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4. 《保管条》1份、《云梯官书籍交接单》1份。
5. 《主动递交未经批准编印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入库物品清单》1份。
6. 《抽样取证凭证》1份、《抽样取证物品清单》1份。
7. 《调查询问通知书》1份、《调查询问笔录（第二次）》1份。
8. 《主动递交未经批准编印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入库物品清单（第二次）》1份。

上述证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行政

执法证据认定的相关规定，并经查证属实，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我局认为李巧玲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违法行为构成要件，违反了《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根据《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以及《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基准》FZ01WH-CF-0604项“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我局责令李巧玲停止违法行为，销毁《云梯官》864本，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并处罚款300元人民币。

李巧玲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福建省非税收入收缴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李巧玲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罗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条款附后）

罗源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5年10月31日

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款：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三条 对内部资料的编印，实行核发《内部资料性印刷品准印证》（以下简称《准印证》）管理，未经批准取得《准印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内部资料的编印活动。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

（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

（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FZ01WH-CF-0604 项，违法程度：较轻，违法情形：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处罚裁量基准：警告，并处三百元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法；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实施强制执行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

依照本法第三章规定办理。

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实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务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